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